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40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好味全市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范姜明正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雙蓮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華展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伍仟參佰伍拾伍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3354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二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5,355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4　月　7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劉瑞宗